

6-2偵查中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羈押禁見的法定最長時限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6. 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的法定最長時限。	6-2偵查中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羈押禁見的法定最長時限	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得延長羈押1次，延長羈押期間不得逾2月。另依同法第105條規定，如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之被告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

6-2偵查中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羈押禁見的法定最長時限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6. 禁止與外界接觸之拘留處置的法定最長時限。	6-2偵查中禁止與外界接觸之羈押禁見的法定最長時限	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得延長羈押1次，延長羈押期間不得逾2月。另依同法第105條規定，如有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法院得裁定禁止羈押之被告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。